

证券代码：839647

证券简称：瑞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向关联方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入款项 3,6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35%，截至 2018 年末本金已归还完毕，借款利息于 2019 年 4 月归还完毕。

本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4 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73,806.18 元，交易内容是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销售飞机零配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内容：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2018 年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秦龙持有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公司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内容：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1月-4月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邹海峰之岳父施新民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公司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工业园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秦薇

实际控制人：秦薇

注册资本：120.00万

主营业务：HW09 废乳化液、HW34 废酸、HW 废碱。企业厂区环境物业管理、咨询、设计；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园林、景点、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科技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注册地址：江西省省景德镇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剑平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8100.00 万

主营业务：精密锻造、精密铸造、锻铸造技术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及销售。

（二）关联关系

秦龙先生为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33.84%；同时秦龙先生为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秦龙先生为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3.33%。

邹海峰先生之岳父施新民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董事，同时邹海峰先生为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8.6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4.35%，与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一致；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以市场行情为基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2018 年，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3,600,000.00 元，交易内容是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向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借款年利率为 4.35%。

2019年1月-4月，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973,806.18元，交易内容是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销售飞机零配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